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陆红贵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本公司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刊登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提名邵晓明、马名驹、戎平涛、朱虔、袁辽骏、康鸣、段亚林、洪剑峭、夏雪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段亚林、洪剑峭、夏雪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文君、胡茂元、陆红贵、林莉华将不再续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在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期间的忠实、勤勉尽责表示肯定，同时对他

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以上，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拾万元（含税）的津贴。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8 日